

证券代码：838807

证券简称：信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

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并按规定程序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遵循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管理与责任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三）财务总监对其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责任；

（四）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五）公司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挂牌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和传达给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它信息为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披露临时报告的信息有：

（一）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或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董事会决议；

（二）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的监事会决议；

（三）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四）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若有）的结论性意见；

（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但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六）独立董事（若有）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七）公司发生下列行为所涉及金额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标准：

1、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披露。

2、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2) 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 以上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

3、关联交易：

(1) 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八) 公司发生的下述重大事件：

1、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3、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或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

4、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方案；

5、公司股票转让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6、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7、对公共媒体的传闻进行澄清公告；

8、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9、限售股份解禁事项；

10、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

12、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13、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

14、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15、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

（九）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6、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十)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8、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1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前条（七）至（十）所述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规定需要视同为公司行为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参照公司的行为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公司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提供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信息：

（一）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二）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2、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要为董事会秘书提供了解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重要经营决策、经营活动和经营状况的必要条件；

4、遇有需要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三) 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

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2、有义务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公司所投资项目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有关决议、文件及相关资料；

3、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

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长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

(一) 定期报告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在约定时间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

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2、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4、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 5、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总监组织协调公司的财务审计，并向办公室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通知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在（一）、（二）基础上，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全文和摘要，提交总经理审阅修订；

（四）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五）提交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意见；

（七）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1、定期报告全文；
- 2、审计报告（如适用）；
- 3、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5、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6、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主办券商审查后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尽快组织起草披露文稿；

（二）涉及重大信息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尽快组织形成公告文稿；

（三）公告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审定签发；

（四）涉及重大信息的监事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监事会应尽快形成公告文稿，由监事会主席审定签发；

（五）公司向主办券商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六）主办券商审查后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文稿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后，主办券商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

露事项的，公司应当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二）在预先与股转公司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
- （四）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有关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文稿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错误；
- （二）公告文稿简洁、清晰、明了；
- （三）公告文稿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 （四）电子文件与文稿一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文件齐备；
- （二）公告格式符合要求；
- （三）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披露细则》的规定；
- （二）公告内容涉及的形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披露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前将公告文稿及相关材料报送股转公司，经股转公司同意后，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项。不能按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及时报告股转公司。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平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

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章程、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股转公司要求登载的临时报告发布于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可以刊载于公司网站上，但刊载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它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上或内部刊物上刊登的有关内容应经部门或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三十四条 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

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漏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依法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答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